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27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1080号”《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落实函》问题 3）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要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胶带类产品的原材料为 BOPP 薄膜。发行人新产品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主要可用于快递胶带市场，替代原有 BOPP 薄膜占据的胶带市场份额。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39%。

（2）发行人认为，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相关产品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在 30% 以下，且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其他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其贸易业务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通用塑料的大宗贸易，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代金旻新材料平价采购了部分工程级聚酰胺 6（PA6），每年交易金额在 1,100 万元以下，采购后以平价销售给金旻新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未来 BOPLA 薄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胶带、离型膜业务的产业安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

（2）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贸易类业务涉及产品类别，上述企业未来是否可能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问题 3.1 说明认定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未来 BOPLA 薄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胶带、离型膜业务的产业安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

(1) 说明认定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

①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与公司产品的差异性分析

A. 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是指以聚乳酸（PLA）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薄膜材料，其主要用于一次性用品包装、胶带基膜、软包装、纸塑复合膜、预涂膜，下游产品包括吸管包装、刀叉勺包装、航空用品包装、胶带、热封膜、标签、保护膜、防雾膜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收入	450.00	245.98	-	-
主营业务收入	115,963.08	197,793.74	158,336.83	126,059.44
收入占比	0.39%	0.12%	-	-

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的生产模式为直接外购聚乳酸（PLA）树脂等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最终生产得到生物可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的应用领域除用作 BOPLA 胶带的基膜外，还可用于生产一次性用品包装、软包装材料、纸塑复合膜、预涂膜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身不从事 BOPLA 胶带的生产，为 BOPLA 胶带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业与胶带产业为上下游关系。

B.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生产的胶带全部为 BOPP 胶带，其生产模式为从外部直接采购 BOPP 薄膜、丁酯等原材料，通过涂胶、印刷等加工工艺，最终生产得到 BOPP 胶带产品。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外包装封装。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78.63 万元、19,750.98 万元、25,354.59 万元及 10,845.06 万元；除 BOPP 胶带外，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营业务还包括改性塑料、离型膜/纸的生产与销售及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胶带一般由基材与胶黏剂两部分组成，通过粘接使两个或多个不相连的物体连接在一起。其中，基膜材料包括聚丙烯（PP）薄膜、聚氯乙烯（PVC）薄膜、纤维布、牛皮纸、美纹纸及聚乳酸（PLA）薄膜等；胶黏剂分为热塑性树脂、热固型树脂、橡胶胶黏剂等，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乳化剂、消泡剂、润湿剂等。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的生产模式为直接外购 BOPP 薄膜、丙烯酸丁酯等原材料，通过涂胶、印刷等加工工艺，最终生产得到 BOPP 胶带产品。其 BOPP 胶带主要供给第三方快递、物流公司用于产品封装。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身不从事 BOPLA 胶带的生产，为 BOPLA 胶带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要生产 BOPP 胶带，其胶带产品原材料中的 BOPP 薄膜全部向外部第三方采购所得，为 BOPP 薄膜的下游客户，双方在胶带产业链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双方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差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比如下表所示：

A. 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2 年 1-6 月	Total Cforbion PLA B.V.	PLA 树脂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 司	BOPP 薄膜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树脂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2021 年度	Total Cforbion PLA B.V.	PLA 树脂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树脂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 树脂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安徽万物交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LA 树脂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PLA 树脂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2020 年度	N/A	N/A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浙江蓝也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2019 年度	N/A	N/A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浙江蓝也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注：发行人生物可降解 BOPLA 产品自 2021 年度开始投产。

B. 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	珠海横琴辉泽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深圳奕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东莞市三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揭阳市弘润印刷实业	BOPLA 薄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	BOPP 胶带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限公司	膜	限公司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2021 年度	无锡欧亚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深圳奕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江苏京讯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揭阳市弘润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2020 年度	N/A	N/A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江苏京讯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2019 年度	N/A	N/A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注：发行人生物可降解 BOPLA 产品自 2021 年度开始投产。

如前所述，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本身不从事 BOPP 薄膜的生产，亦不从事 BOPLA 薄膜的生产，而发行人本身不从事 BOPLA 胶带的生产；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③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第 5 点的问答：“……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

营地、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

A.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生产的产品为 BOPP 胶带，主要用于终端的物流企业、日用品生产企业等产品的外包装封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主要用于继续生产吸管包装、刀叉勺包装、航空用品包装、BOPLA 胶带、热封膜、标签、保护膜、防雾膜等产品；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可作为胶带的基膜用于生产 BOPLA 胶带，BOPLA 生产企业属于胶带企业的上游供应商；BOPLA 薄膜与胶带属于上下游关系，在应用场景上不存在可替代性；两者产品的定位存在差异。

B.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的原材料为聚乳酸(PLA)，其产品将继续用于生产吸管包装、刀叉勺包装、航空用品包装、BOPLA 胶带、热封膜、标签、保护膜、防雾膜等，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的原材料为 BOPP 薄膜和丙烯酸丁酯等，其产品直接应用于包括物流企业、日用品生产企业等在内的终端客户的产品外包装封装；两者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销售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发行人曾向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采购 BOPP 胶带用于其产品的外包装封装，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 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除作为胶带基膜应用于 BOPLA 胶带生产外，还可用于生产一次性用品包装、软包装、纸塑复合膜、预涂膜等；此外，即使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BOPLA 薄膜生产胶带，亦是受国家“限塑令”政策影响而作出的选择，而非发行人自身通过控制上游原材料进而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行为，因此，未来 BOPLA 胶带对于 BOPP 胶带的取代是受政策影响所致，并非发行人人为因素控制所致，因此，公司无法通过控制其 BOPLA 薄膜产品的销售对下游 BOPP 胶带的销售产生直接影响。

E. 报告期内，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营业收入	10,845.06	25,354.59	19,750.98	22,178.63
中仑新材主营业务收入	115,963.08	197,793.74	158,336.83	161,414.73
胶带收入占比情况	9.35%	12.82%	12.47%	13.74%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毛利	1,134.80	1,876.44	2,657.46	3,704.87
中仑新材主营业务毛利	28,507.86	51,245.14	39,687.32	23,251.92
胶带毛利占比情况	3.98%	3.66%	6.70%	15.93%

注：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合计营业收入已剔除双方内部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营产品 BOPP 胶带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属于上下游关系，而非同业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且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创业板首发问答》中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

(2) 结合发行人未来 BOPLA 薄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胶带、离型膜业务的产业安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

① 针对公司 BOPLA 薄膜产品的未来产业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保障未来不会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之一为生物可降解 BOPLA 薄膜，若未来发行人向下游延伸，进而生产 BOPLA 胶带，发行人将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约定，相关承诺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该承诺在相关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相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相关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② 针对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的未来产业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以保障未来不会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目前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生产 BOPP 胶带的原材料 BOPP 薄膜全部来自外部非关联第三方生产，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本身不从事 BOPP 薄膜的生产；若未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向上游产业延伸，进一步生产 BOPP 薄膜，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针对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业务的未来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作出进一步补充承诺。

根据补充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向上游延伸进而生产 BOPP 薄膜，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杨清金作为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的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将自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生产销售之日起将采取如下方式保障发行人利益：①停止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的生产销售；或②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③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同时，杨清金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或贸易业务。未来，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将：①停止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的生产销售；或②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③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将专注

于改性塑料、离型膜的生产与销售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无关的贸易业务，若未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杨清金承诺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新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未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与贸易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相关的对比分析以及前述补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7、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随着福建长塑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的投产建设，发行人可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收入的逐步增加；针对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现有的 BOPP 胶带业务，若发行人上市后，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胶带产品向上游延伸进而生产 BOPP 薄膜，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作为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生产销售之日起将采取如下方式保障发行人利益：①停止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的生产销售；或②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③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或贸易业务。未来，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胶带产品被监管机构认定与发行人生物可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构成同业竞争，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将不再从事胶带业务，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将专注生产与销售改性塑料、离型膜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无关的贸易业务，若未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本人承诺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新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4)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问题 3.2 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贸易类业务涉及产品类别，上述企业未来是否可能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1) 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最有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报告期内最有料经营业务为聚丙烯、聚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自 2021 年始，最有料聚焦于聚丙烯、聚乙烯贸易业务，其收入来源全部为聚丙烯、聚乙烯贸易业务。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存在部分聚酰胺贸易业务，为最有料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PA6)，其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酰胺贸易	-	-	1,094.31	657.01
主营业务收入	45,505.63	109,460.91	23,407.95	2,801.40
占比情况	-	-	4.67%	23.45%

注：最有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9 年，最有料着力发展贸易业务，其业务发展初期为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为支持最有料贸易业务的发展，金旻新材料将部分工程级聚酰胺 6 采购业务交由最有料代为负责，最有料对金旻新材料工程级聚酰胺 6 产品的贸易业务采取按照采购价格平价销售的经营策略；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金额分别为 657.01 万元、1,094.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3.01%、2.01%；自 2020 年 10 月起，最有料未再进行聚酰胺 6 (PA6) 相关的贸易业务。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贸易类业务涉及产品类别，上述企业未来是否可能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贸易类业务的公司包括：金旻集团、最有料、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旻新材料；其中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尚未产生实际经营收入，未来，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作为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的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供互联网服务、行情资讯服务、交易撮合服务等，不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贸易业务。

① 金旻集团

报告期内，金旻集团贸易类业务具体产品类别、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88,749.87	100.00%	21,497.78	100.00%	-	-	-	-
其中：聚乙烯	39,542.24	44.55%	10,849.79	50.47%	-	-	-	-
聚丙烯	49,207.63	55.45%	10,647.99	49.53%	-	-	-	-

注：金旻集团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旻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从事股权投资及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之前，金旻集团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系股权投资平台，除有少部分租金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开始，金旻集团开始从事聚乙烯、聚丙烯的贸易业务；未来，金旻集团将继续从事聚丙烯、聚乙烯的贸易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金旻集团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亦未向金旻集团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会通过金旻集团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亦不会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用于其贸易业务；金旻集团亦不会从事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② 最有料

报告期内，最有料贸易类业务具体产品类别、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45,505.63	100.00%	109,460.91	100.00%	23,407.95	100.00%	2,801.40	100.00%
其中：聚丙烯	29,156.25	64.07%	67,175.80	61.37%	15,133.20	64.65%	978.91	34.94%
聚乙烯	16,349.37	35.93%	41,947.81	38.32%	5,239.81	22.38%	85.21	3.04%
聚酰胺	-	-	-	-	1,094.31	4.67%	657.01	23.45%
聚烯烃弹性体	-	-	176.60	0.16%	59.06	0.25%	73.86	2.64%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	-	-	-	98.29	0.42%	51.33	1.8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	-	96.61	0.09%	537.03	2.29%	324.97	11.60%
聚苯乙烯 (PS)	-	-	-	-	199.35	0.85%	27.21	0.97%
玻璃纤维	-	-	-	-	442.23	1.89%	469.97	16.78%
助剂	-	-	64.09	0.06%	276.00	1.18%	132.94	4.75%
塑胶粒	-	-	-	-	172.99	0.74%	-	-
PC、PMMA 粒子、功能母粒等	-	-	-	-	81.50	0.35%	-	-
通用设备-数字气球机	-	-	-	-	74.18	0.32%	-	-

注：最有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最有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从事聚丙烯、聚乙烯、其他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聚丙烯、聚乙烯的贸易收入占比较高，其他贸易业务还包括 ABS、PS、PMMA 等化工原料的贸易，2021 年开始逐步聚焦到聚丙烯、聚乙烯贸易业务。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代金旻新材料采购了部分工程级聚酰胺 6 (PA6)，交易金额分别为 657.01 万元、1,094.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1%、2.01%，最有料采购后以平价销售给金旻新材料，金旻新材料作为其生产改性塑料的原材料。自 2020 年 10 月起，最有

料未再进行聚酰胺 6 相关的贸易业务；未来，最有料亦不会从事聚酰胺 6 相关的贸易业务，最有料将继续从事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不会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最有料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除 2019 年向最有料销售了 75.89 万元聚酰胺 6 用于其贸易业务外，2020 年开始未向最有料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会通过最有料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亦不会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用于其贸易业务，最有料亦不会从事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③ 金旻新材料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贸易类业务具体产品类别、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4,653.17	100.00%	10,221.71	100.00%	5,029.41	100.00%	227.95	100.00%
其中：聚丙烯	1,852.43	39.81%	4,967.43	48.60%	2,445.75	48.63%	81.43	35.72%
聚乙烯	2,771.38	59.56%	5,072.31	49.62%	2,442.89	48.57%	46.77	20.52%
可降解树脂	-	-	71.24	0.70%	-	-	28.30	12.42%
色粉	11.76	0.25%	45.96	0.45%	45.34	0.90%	20.38	8.94%
ABS	2.82	0.06%	20.49	0.20%	18.19	0.36%	11.69	5.13%
玻璃纤维	3.03	0.07%	3.59	0.04%	-	-	9.41	4.13%
颜料	2.72	0.06%	13.90	0.14%	7.03	0.14%	9.85	4.32%
助剂	9.02	0.19%	21.23	0.21%	2.20	0.04%	6.71	2.94%
PC 树脂、PET 树脂、RPC 树脂、PS 树脂、RPS 树脂等	-	-	5.56	0.05%	68.02	1.35%	13.40	5.88%

注：金旻新材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旻新材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贸易业务。其中，贸易业务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的贸易业务，其他还包括树脂、色粉、助剂、ABS 等；未来，金旻新材料不会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金旻新材料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曾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聚酰胺 6 作为其生产用的原材料，未用于其贸易业务，自 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再向金旻新材料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会通过金旻新材料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亦不会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用于其贸易业务，金旻新材料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贸易业务已出具补充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贸易类业务的公司未来不会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贸易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今后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2）若发行人认为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机会，本机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补充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机构/本人保证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

品或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情形，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②将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机构/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机构/本人确认本补充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机构/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本补充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机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机构/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问题 3.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有效性。

(1)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公司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及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具体包括“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并规定违反该等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规定，并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同时，发行人已与在发行人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相关人员本人不得或与他人合作投资、生产或经营、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得与发行人或发行

人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业务等内容，防止在发行人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从治理架构上进一步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更为有效的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已出具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认为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机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机构/本人保证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机构/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机构/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机构/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机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机构/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贸易业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就贸易业务出具补充承诺：“(1)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今后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2) 若发行人认为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

任何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机会，本机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补充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机构/本人保证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情形，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同类产品的贸易业务；②将同类产品的贸易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同类产品的贸易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机构/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机构/本人确认本补充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机构/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本补充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机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机构/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实际控制人就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就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出具进一步承诺：

“1、随着福建长塑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的投产建设，发行人可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收入的逐步增加；针对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现有的 BOPP 胶带业务，若发行人上市后，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胶带产品向上游延伸进而生产 BOPP 薄膜，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作为金旻新材料、厦

门长天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生产销售之日起将采取如下方式保障发行人利益：①停止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产品的生产销售；或②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③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 BOPP 薄膜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生产销售或贸易业务。未来，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将①停止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产品的生产销售；或②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③将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胶带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将专注于改性塑料、离型膜的生产与销售及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无关的贸易业务，若未来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本人承诺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天新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4、本承诺函所载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 其他承诺事项”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及“7、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中补充披露前述补充承诺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发行人的独立性能得到保障。

(二)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与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组织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数据等；

3. 通过向发行人询问了解各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针对境内企业，采取实地走访/问询的方式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差异等情况，获取财务报告查验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境外企业，获取由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询问了解最有料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并获取相应的采购数据；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投资企业中涉及贸易业务的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贸易收入的明细构成，核查其贸易产品的具体内容及交易金额情况；

5. 取得发行人、金旻集团、最有料及金旻新材料出具的关于未来贸易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制度；

7. 取得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在胶带领域属于上下游关系，两者产品存在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不构成《创业板首发问答》中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若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与发行人在产品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将采取停止、纳入、转让等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故未来不存在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的情形。

2. 发行人已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旻集团、最有料、金旻新材料涉及贸易类业务，根据发行人及金旻集团、最有料、金旻新材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上述企业未来不会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3.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公司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及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函及相应补充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发行人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二、关于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事项（《落实函》问题 4）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由子公司负责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清金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各期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68.88 万元、68.50 万元、67.23 万元及 36.24 万元。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杨清金任厦门长天总经理。

（3）报告期内，杨清金之子杨杰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主要在金旻新材料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领薪。张玉琴曾在 2019 年 11 月末至 2021 年 6 月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金旻新材料担任财务经理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任职期间内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 1.5%。

请发行人：

（1）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备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结合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

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问题 4.1 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备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章程，其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利润分配政策
1	中仑塑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长塑实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 股东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福建长塑	发行人通过长塑实业间接持股 100%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能够通过

各子公司分红事宜的决定权和支配权，保证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权均归属于股东，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福建长塑为发行人全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控制的企业）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②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股东直接委派。发行人作为股东，有权委派各子公司执行董事，并要求该等执行董事按照其意志制定和执行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③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各子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

④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承诺：“1. 公司将确保完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保证其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章程一致；2.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3.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完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事宜，并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能力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制，发行人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决定权和支配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发行人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已就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发行人可以确保该等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发行人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从而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2）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备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发行人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该等子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委派或任命，该等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已设置审计部，并制定了配套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发行人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之一为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建立的有关财务、业务、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子公司	财务管理	供应链管理	品质管理	生产管理	销售管理	研发管理
中仑塑业	《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流程（PA6事业部）》《中仑应收管理流程》《中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办法》《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类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非生产类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流程》《采购入库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	《成品检验管理制度》《质量计划控制流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	《中仑生产计划管理流程》《中仑应急计划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制度》《中仑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具管理制度》《中仑设备巡检管理制度》《中仑工业控制系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销售数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履约流程》《样品管理制度》《发货跟进及对账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	《中仑产品实现过程策划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物料编码管理制度》
长塑实业福建长塑	《客户授信管理流程》《销售应收管理方法》《长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制度》《日	《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类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非生产类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流程》《仓库管	《生产件批准程序》《质量控制计划管理流程（BOPA事业部）》《客诉处理流程（BOPA	《BOPA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管理制度（BOPA事业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OPA事业部）》《设备管理制度》	《销售订单履约流程》《BOPA产品价格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制度》	《母料助剂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BOPA事业部）》《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BOPA事业部）》《产品物性

子公司	财务管理	供应链管理	品质管理	生产管理	销售管理	研发管理
	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理制度》	事业部))》			分析管理制度 (BOPA 事业部))《研发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前后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容诚会计师前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市监局、惠安县市监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产品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发行人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不存在失控风险；发行人已设置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并建立健全有关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制度并有效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而发生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

(3)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否有效保护

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规范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制度，并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规定了对发行人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 问题 4.2 结合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 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杨清金、杨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长杨清金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②报告期内，杨清金在关联方厦门长天担任总经理、董事并负责其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并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薪酬；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杨清金在厦门长天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68.88 万元、68.50 万元、67.23 万元及 36.24 万元。杨清金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薪，系对于其作为厦门长天总经理，负责厦门长天经营管理的劳动回报，以及其长期在厦门长天领薪的惯性，具有合理性。

2019年初至2021年5月，杨清金曾在发行人担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初至2021年6月，杨清金曾在子公司中仑塑业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杨清金曾在子公司长塑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主要系工商登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由管理团队负责；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PA6的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由简锦焯、宋敏梨负责；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由PA6向下游BOPA薄膜进一步延伸，日常经营业务由简锦焯、宋敏梨（因退休，2020年10月后由高萌接替其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高萌负责，长塑实业日常经营业务由牟青英、郑伟负责，发行人层面日常经营管理由颜艺林、牟青英、谢长火、黄鸿辉负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作为公司董事长，主要从宏观层面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交由职业经理人团队执行，杨清金在发行人层面的作用主要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及对公司管理层经营活动的监督者，其自身并未介入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2021年9月前，杨清金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理职务主要系工商登记名义需要）；此外，杨清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职业经理人的优秀管理提升公司业绩从而享受资本增值收益；因此，杨清金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SHI WEIGUANG 曾于2019年11月末至2022年2月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杨杰曾在2019年初至2022年6月间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期间主要在金旻新材料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杨杰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15.94万元、28.40万元及13.64万元；张玉琴曾在2019年11月末至2021年6月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金旻新材料担任财务经理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2019年12月、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张玉琴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1.67万元、17.51万元及9.44万元。

（2）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

① 发行人薪酬方案的制定

2021年6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之做法，现向创立大会提出股份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1. 股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10万元/年，按季度发放。2. 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职务、职别以及聘任合同、劳动合同领取相应薪酬、津贴；仅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但未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不发放薪酬、津贴。”发行人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

② 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并现行有效的《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管理方式主要如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之曙（主任委员）、沈维涛、颜艺林，其中，杨之曙、沈维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符合《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③ 发行人薪酬方案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制定薪酬制度时，重点考虑相关人员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程度及付出而给予合理回报和有效激励。因此，发行人制定了根据实际参与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的程度及具体付出而发放合理薪酬的薪酬制度。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因尚未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确定由该委员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行人薪酬方案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合法，薪酬原则上与相关人士参与经营活动的程度适应，具有合理性；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认为“该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

（3）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杨清金、杨杰、张玉琴因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从关联方处领取的薪酬未纳入管理费用，发行人管理费用归集完整，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4）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以既有薪酬制定规则和薪酬委员会管理规则体系为基准，在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前提下，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同行业薪酬变化、物价指数变动等，按照市场化原则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以保证员工稳定性并提高人才吸引力。

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杨清金的未来领薪安排，根据杨清金出具的确认函，杨清金将根据其未来个人精力投入及具体业务负责情况，在相应的公司领取薪酬；若未来杨清金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并担任相应的职务，其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薪酬

制度规则，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经发行人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领取薪酬。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薪酬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36.24	90.31	114.41	86.49
利润总额	19,661.66	34,189.87	24,228.26	-5,940.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8%	0.26%	0.47%	-1.46%

如上表所述，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薪酬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中，除发行人董事长杨清金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杨清金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提名，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未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职务、职别以及聘任合同、劳动合同领取相应薪酬、津贴；仅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但未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不发放薪酬、津贴”，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杨清金只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在发行人处负责日常工作，发行人因此未向杨清金发放薪酬、津贴。该等安排符合《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的内容。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报告期内杨清金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同时,关联管理人员的薪酬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等内容。

综合上述,杨清金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领薪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符合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制度安排,并已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有关子公司分红决策权限的规定;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制定<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内部审计制度》,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检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6. 取得厦门市市监局、惠安县市监局、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惠安县生态环境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7. 取得杨清金、杨杰以及发行人其他现任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查阅了《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而了解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管理方式，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9. 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归集及信息披露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关于发行人薪酬制定安排及其个人未来薪酬制度安排的确认函；

11.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统计数据，测算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能够通过对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从而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制度安排，薪酬方案制程序合法，内容合理；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完整、准确；现有薪酬制度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在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姚奥

宋照旭

2022年11月29日